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别适用于 01-08 包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自然资源利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出让地价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出让地价评估-东城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41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6.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出让地价评估-西城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41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6.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出让地价评估-朝阳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41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6.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出让地价评估-海淀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41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6.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出让地价评估-丰台区、石景山区、通州区、亦庄经济开发区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

营业收入为 3416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6.2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出让地价评估-大兴区、房山区、门头沟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6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6.2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出让地价评估-顺义区、密云区、平谷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6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6.2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出让地价评估-昌平区、怀柔区、延庆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6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6.2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